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0954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英德万洋众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（英德）万洋众创城（ZNA-04-13-1地块）二期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ZNA-04-13-1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132693.42平方米；建筑面积30633.35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1025.67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地下0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总平面图；2. 29#生产车间、30#生产车间、56#生产车间、57#生产车间、58#生产车间、59#生产车间、59-1#生产车间、配套用房单体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